

申請認購時應付之價格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現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公開發售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令每手2,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合共2,727.33港元。

倘發售價如下文所載方式最終定為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申請餘款(包括申請餘款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由華力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期(預期為香港時間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協議釐定。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5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最終發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列之發售價範圍內，除非在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截止日期早上前另有公佈(詳情見下)。

在合適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基於準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私人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現之踴躍程度，並在獲得華力同意下，於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之最後一日早上前任何時間調低指示性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華力將於此降價決定後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之最後一日早上)以英文在英文虎報及以中文在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有關該變動之公佈。該公佈亦將包括營運資金表、現時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載列之發售統計數字，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任何該等調低而有所改動之財務資料之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倘若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已遞交，即使指示性價格範圍調低，該些申請亦不能因而撤回。倘並無按上述方式以英文在英文虎報及以中文在香港經濟日報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公佈，發售價(倘與華力協定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倘基於任何原因，華力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無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發售股份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立即失效。在此情況下，華力會以英文在英文虎報及以中文在香港經濟日報刊登公告。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股份發售之條件

閣下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必須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方能獲得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發售價已正式於定價日期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釐定；及
- (c)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負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適用）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包銷協議之詳情、其條件及終止原因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每個情況下，除非該些條件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已獲有效豁免，否則須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包銷協議列明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該等條件者除外），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日當日獲達成，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華力將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以英文在英文虎報及以中文在香港經濟日報刊登股份發售失效之通告。在此情況下，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

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公開發售項下之申請人及配售項下之承配人(視情況而定)。退還公開發售的申請股款予申請人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之「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之其他銀行內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戶口。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將初步提呈5,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10%)以供認購，及根據配售初步提呈45,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90%)以供認購。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股份或表示對配售項下股份感興趣，但不可就兩者同時作出申請。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加。配售將涉及有選擇地向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私人投資者推廣股份。專業、機構、企業及其他私人投資者一般包括股票經紀、交易商、高資產淨值人士、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兩者均按個別基準根據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條款及條件包銷。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最終發售價、配售之踴躍程度、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本招股章程所指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根據配售，華力按發售價，初步提呈4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如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按配售方式認購。該等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共90%。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認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支付發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提名代表華力的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機構投資者、專業人士、企業及其他私人投資者。專業人士、機構投資者、企業及其他私人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高資產淨值人士及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根據配售之配售股份分配，將按配售包銷商負責之「累計投標」程序進行。根據配售之配售股份最終分配基準，將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市場對股份需求之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已投資於有關行業之資產或股本資產總數量，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再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此項分配一般旨在達致分配配售股份之基準，以致能為華力及其全體股東建立一個穩固之股東基礎。此外，本集團董事於作出分配配售股份予預期大量需求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時，將盡其所能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獲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由於申請配售股份(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之散戶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故散戶應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華力、本集團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配售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理會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配售之興趣。有意投資之人士可能須作出承諾及確認，其並無申請或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受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載述之條件所規限。根據配售所配發和發行之配售股份總數或會由於下文「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一段所述之撥回安排和重新分配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股份而更改。

公開發售

華力按發售價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就下文所述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1.35港元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不會接納申請人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申請。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任何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100%之申請均會被拒絕受理。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已呈交之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未收取或申請或將收取或申請配售項下之任何配售股份。申請人應注意，若申請人所作之該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屬虛假(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作出之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華力、本集團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理會根據配售獲發任何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之申請，並識別及拒絕理會根據公開發售獲得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配售之興趣。

根據公開發售，將僅以根據公開發售接獲之有效申請數量為準則，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予申請人。分配的基準是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但將嚴格按比例基準分配。此外，在該情況下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可能涉及抽籤方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申請人獲配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受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節載述之條件所規限。

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

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乃按下列基準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即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之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之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之50%。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或配售不獲悉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將一切或任何原本包括在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按彼等認為適合之比例及方式重新分配至配售(或(倘適用)相反亦然)。